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89/16-17號文件

檔 號： CB(3)/M/M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7年1月24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7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謝偉俊議員將於上述會議，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隨附的擬議決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議決 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1. 修訂第 47 條(立法會及全體委員會的表決)

(1) 第 47(1)(c)條——

廢除

“3”

代以

“5”。

(2) 第 47(2)(c)條——

廢除

“3”

代以

“5”。

2. 修訂第 49 條(點名表決)

第 49(8)條——

廢除

“6”

代以

“10”。